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4月18日上午9:00在江苏省苏州市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0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7年12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8-014

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4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940,000.00元，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5,496,112.5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陈鄂生、张静之、严晓俭、张建新、冯健生系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七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展需要办理开立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等业务；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推荐陈剑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10、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1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于2008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52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8-014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19日

附：陈剑峰先生简历：

陈剑峰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毕业，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文汇报社团委书记、总经理助理、计划科科长，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事业管理处副处长、国资办兼董监事中心主任。现任解放日报报业集团社长助理，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陈剑峰先生系公司并列第二大股东上海解放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个人未持有中国海诚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